

证券代码：872565

证券简称：怡申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胡士中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22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编制了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2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编制了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2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2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2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、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、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2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1,220,259.7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,563,796.02 元。依照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2,091,000.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,083,64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2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，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促进公司资金流通和保值增值，拟同意公司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，购买总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。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较高、中短期限的理财产品，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。

公司拟授权总经理在其任期内，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审批、决策权，并授权财务部负责具体事宜办理。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2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保证公司 2024 年资金流动性，2023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。具体每一笔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，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，贷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在公司向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业务中，可能需要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机构提供担保（含提供反担保）。

公司拟授权总经理在其任期内，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审批、决策权，并授权财务部负责具体事宜办理。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2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770,2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胡士中、陆锦屏、胡嘉艺、上海跃怡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上海申栩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杨一杰、李莹琼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》规定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出具核查报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。公司编制了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2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龙文杰、傅佚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

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2 日